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九行审字〔2024〕62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行政审批局评审（论证）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中心：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评审（论证）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7月30日第17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评审（论证）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审批专家库及专家管理，提高评审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评审（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全市各级行政审批局依法开展行政审批前，为具体行政审批项目提供听证、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评审工作服务的专家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评审（论证）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由市行政审批局认定并纳入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行政审批项目评审（论证）活动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以及专家的资格认定、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使用管理

第五条 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建设、分类征集、资源共享的原则。

(一)统一建设。专家库由市行政审批局筹建，具体工作由中介服务管理科负责。

(二)分类征集。按照专业领域，分为农林牧渔、水利水电、食品生产、计量、安全生产、卫生职业健康、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置（民办）等7类专家，由局相关审批科室分类按需征集，具体参照《九江市行政审批局评审专家行业领域及专业范围分类表》（见附件1）。

(三)资源共享。评审专家库建成后，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使用、谁付费”原则，可供全市各级行政审批局使用。

第六条 中介服务管理科牵头负责专家库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牵头制定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
- (二)负责“专家库”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监督；
- (三)负责具体审批项目专家的随机抽取、组织使用；
- (四)根据审批工作的实际需要，会同相关审批科室组建配套的专家分类建库工作；
- (五)负责统筹规划勘服专家管理服务系统专家网络抽取终端的设置；
- (六)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对专家库的使用；
- (七)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家征集工作，并成立市行政审批局专家审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分管中介服

务管理科的副局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余副局长为副组长，成员为政策法规科、机关纪委、中介服务管理科和相关审批科室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介服务管理科，负责资格认定、评选入库、发文公布、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相关审批科室负责专家的分类征集和日常评价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协助中介服务管理科做好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二) 根据审批工作的实际需要，负责与本科室业务相关专家的征集、资格初审，配合组建配套的评审专家行业分类；

(三)会同中介服务管理科对专家的评审活动进行日常评价和监督；

(四)协同相关科室对具体评审活动中专家的不当行为进行调查。

第三章 专家聘任

第八条 专家聘任程序：

分为发布、申请、推荐、审核、公示、公告六个环节。

(一)发布：中介服务管理科根据审批科室专家使用需求情况，报请局领导同意后发布专家入库公告。

(二)申请：按照自愿原则，由个人填报《九江市行政审批

局评审专家申请表》，并提供真实准确的身份、学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以及从事行政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入选专家库）报送至中介服务管理科；

（三）推荐：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行政审批管理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推荐专家人选；

（四）审核：相关审批科室负责对本行业领域报名专家的资格条件、专业背景、履职能力等资料进行初审，审查领导小组综合初审情况，审定拟聘专家名单，并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五）公示：在市行政审批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示拟聘专家名单及个人相关信息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无异议的专家名单在市行政审批局门户网站公告。已取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专家聘用资格的，经本人申请，报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后，可直接纳入专家库，不再另行审核。

第九条 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无党纪政纪处分和违法犯罪记录；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三）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能够正常参加

评审活动；

（四）自愿接受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对行政审批评审专家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申请人应根据本人行业或所从事工作的专业领域，严格对照专家行业分类标准申请评审专业，每人申报专业不得超过3个。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申请，并签署《承诺书》（见附件3），如实填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评审专家申请表》（见附件4），上传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相关电子文档：

（一）身份证；

（二）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个人简历（见附件2）、本人签署的申请表和承诺书；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相关部门了解有关现场核查、勘验、审查、论证等工作法律法规政策；

（二）在现场核查、勘验、审查、论证过程中享有独立评审

权，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三) 对评审活动不正当行为进行举报；
- (四) 按规定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 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提供真实可靠、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并对所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二)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不得泄露评审过程、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与任何对象进行私下接触，不得借机为本人、他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与委派工作无关的活动；
- (三) 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专业解答；
- (四) 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时，应提前主动提出回避；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专家抽取

第十四条 根据行政审批项目所需的专业和类型需要，提出申请，经中介服务管理科同意，原则上在 2 个工作日内牵头会同政策法规科、机关纪委在勘服专家管理服务系统中随机抽选专家，

一次一抽选，一次一授权。二次评审或核查项目，原则上延用第一次相同专家组，特殊情况需更换专家的，由相关审批科室提出，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后随机抽取。

每位专家在同一项目中担任评审工作不得连续超过两次(二次评审除外)。原则上，只能使用专家库内专家，不得使用库外专家或指定专家。因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高或专家库内无此类型专家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库外专家或指定专家的，使用部门应列明充分理由，会中介服务管理科后，报局分管领导书面批准。

第十五条 专家抽取完成后，由中介服务管理科负责与专家联系并告知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抽取专家：

(一) 已抽取的专家与评审项目有应当回避的情况；
(二) 已抽取的专家未能参加评审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的。

第十七条 专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得担任专家组成员：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参与项目的前期策划或咨询；
(二) 与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属于近亲属关系；
(三) 与参评项目承担单位有业务往来等经济关系；
(四) 与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五) 在参评项目承担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发现应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中介服务管理科和相关审批科室应立即终止其评审活动；已完成评审的，判定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八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的，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进行。按照《九江市行政审批局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九行审字〔2023〕4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专家管理

第十九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二十条 专家每次完成任务，项目批复后，由中介服务管理科会同相关审批科室采取电话回访方式，了解专家评审工作中履职、服务、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客观公正填写《专家评价表》(附件5)，并按照“好”“中”“差”三个等次进行评价，评价为“中”“差”的，应该列明原因和理由。专家评价表由中介服务管理科留存，作为每年年终开展统计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经中介服务管理科核实后，每一年出现1次“差”评的专家，由中介服务管理科会同相关审批科室进行约谈。如发现专家在履职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等行为，依规依纪向其主管部门通

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行政审批局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在网上公告。

(一) 专家本人或专家所在单位提出，经专家本人同意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 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能力素质等原因不再适合从事专家工作的；

(三) 在一年内，两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派工作任务；

(四) 在一年内，专家评价出现2次“差”评的；

(五) 被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和通报公告取消专家资格的；

(六) 违反科学原则，违背客观实际，作出明显错误意见结论，导致严重后果的；

(七) 违反职业道德，降低法规、技术标准，弄虚作假，与有关人员串通勾结，向有关部门提供虚假结论的；

(八) 接受委派工作任务后，明知自己与工作任务涉及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九)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擅自以行政审批部门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十) 在接受委派工作任务中，未经批准擅自传播现场资料，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歪曲事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二条 对专家在履行专家职能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行政审批局举报。市行政审批局将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均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参加评审的专家名单。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购〔2017〕21号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标准参照执行。国家有明确规定不能收取专家费的人员不准收取专家费，一经发现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九江市行政审批局2023年5月30日印发的《九江市行政审批局评审（论证）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九行审字〔2023〕3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评审专家行业领域及专业范围

分类表

2. 承诺书

3.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评审（论证）专家申请表

4. 个人简历（样本）

5. 专家评价表

附件1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评审专家行业领域及专业范围分类表

类 别	行业类别	专业领域
农林牧渔	农业技术类	肥料生产登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
	林业技术类	、作物生产技术、种子生产与经营、园艺技术、林业技术、园林技术、城市园林
	畜牧兽医类	、畜牧兽医、饲料与动物营养、兽医
	水产养殖类	、动物防疫与检疫、动物医学、农业经
	农林管理类	济管理、园林学、园林管理等。
	园林类	
水利水电	水土保持方案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
	水利基建项目	规划、水文地质、水环境治理、水文与
	水资源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管理、水资源规划
	洪水影响评价	及利用、工程概算、环境恢复治理等。
食品生产	食品类	食品工程与科学、药学、预防医学、质
	白酒类	量检验、药品检验、粮油检验加工储藏
	食品添加剂类	、食品工业及分析、轻工食品、食品检
		验、化学、食品化工质量检验等。

计量	申请计量标准考核 (新建、复查)	电磁、温度、化学、光学、力学、长度、声学、电离辐射、时间频率、专用类等。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安全生产类	矿山类	矿山安全、矿业工程、矿山开采、矿山机电、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爆破工程、水利工程、尾矿库安全技术等。
	化工类	化工安全、化工工艺、化学工程、石油化工、化工自动化、电气安全技术、储罐及压力容器设计、压力容器及管道检验、仪表专业、医药化工等。
	工贸类	冶金工程、稀有金属冶炼、焊接工艺及设备、电气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压力容器及管道检验、自动化控制及化工仪表等。
	烟花爆竹类	民爆物品管理与爆破技术、烟花爆竹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烟花爆竹行业安全评价等。

卫生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	放射防护与放射卫生监测评价、医用射线诊断、放射介入、放射治疗、放射卫生。
	饮用水	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类、饮用水卫生监测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置（民办）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学校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教育装备发展、后勤服务、学校安全、学校资产与经费来源。
	职业培训机构	职业教育场所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职业培训装备、后勤服务、学校安全、学校资产与经费来源。

附件2

个人简历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		院系专业及学位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岗位及职称（职务）
社会兼职	起止时间	兼职单位		兼职岗位或职务
主要工作业绩及荣誉				

- 注： 1. 学习经历自高中填起；
2. 工作经历自首次工作填起。

附件3

承 诺 书

我承诺在行政审批评审（论证）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秉持良好职业道德，履行评审专家义务，恪守评审专家纪律，服从监督管理。如有违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 诺 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4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评审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 证件照片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所在城市	县(市、区)		
工作单位	具体工作部门或岗位	职务	
单位地址、邮编	固定电话	(含区号)	
常住地址、邮编	移动电话		
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执业资格	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年 月至今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最高学位	取得时间	授予机构	
是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获得省以上学术荣誉称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评审专业	组别	行业类别	专业领域
本人认为需要回避的单位			
申请人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专业水平、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方面描述性评价)			
上述所填列信息真实、完整。我单位同意其申请成为九江市行政审批评审(论证)专家,参与行政审批评审活动。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专家评价表

使用科室：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专家电话	
任务名称		任务时间	
工作情况			
评价 (好、中 、差)			

